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33,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741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2元/股，成交金额为139,984,70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